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2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章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Ａ０２

訴訟代理人　黃泰翔律師

　　蕭意霖律師

　　任品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扶養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訴字第1755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委託伊監護上訴人之子Ａ０３（民國00年0月生），委託監護期間為109年11月4日至112年11月4日。前開委託監護期間屆滿後，上訴人仍委託伊照顧Ａ０３至113年7月30日止。伊既受上訴人委任照顧Ａ０３，兩造間即有委任契約存在，而以109至113年度高雄市平均每人月消費為計算基準，計算自109年11月4日至113年7月30日，伊為上訴人代墊Ａ０３之扶養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6,371元（下稱系爭扶養費用），伊自得依委任契約及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償還系爭扶養費用。若認兩造間並未成立委任契約，伊亦因代墊系爭扶養費用而受有損害，上訴人因此受有免支付系爭扶養費用之利益，伊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扶養費用之利益。爰依委任契約及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；或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擇一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2萬6,3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判決（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

提起上訴）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每個月至少會給Ａ０３3,000元不等之生活費，自應於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之系爭扶養費用中扣除。又被上訴人經常向Ａ０３施暴，且未給予Ａ０３足夠生活費用，平日並派Ａ０３去修理娃娃機台，未履行委託監護期間應負擔之照護責任，被上訴人請求伊返還委託監護Ａ０３期間之扶養、照顧費用，亦有違權利濫用原則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（見本院卷第187至188頁）：

㈠Ａ０３（00年0月生）為上訴人之子，上訴人於Ａ０３尚未成年時，有委託被上訴人監護Ａ０３，委託監護期間為109年11月4日至112年11月4日，前開監護期間屆滿後，上訴人仍委託被上訴人照顧Ａ０３至113年7月30日（原審訴字卷第31至32、119頁）。

㈡兩造合意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「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-按區域別分」中之「高雄市」作為本件扶養費用之計算標準，計算式與數額如附表所示（原審補字卷第27頁、原審訴字卷第121頁）。

㈢上訴人與Ａ０３前有對被上訴人提出重傷害之告訴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0000號為不起訴處分（原審訴字卷第43、113至115頁）；經上訴人再議後發回，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續字第0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本院卷第173至179頁）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如下（見本院卷第188頁）：

㈠上訴人抗辯其有每月給付Ａ０３至少3,000元之扶養費，被上訴人請求之金額應扣除此部分，有無理由？若有，金額應為若干？

㈡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未履行委託監護期間應負擔之照護責任，故被上訴人之請求有權利濫用之情事，有無理由？

㈢被上訴人依委任契約及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；或依不當得

利之法律關係，擇一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扶養費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有無理由?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關於爭執事項㈠、㈢部分：

1.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；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委任人應償還之，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，民法第528條、第5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2.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監護Ａ０３，委託監護期間為109年11月4日至112年11月4日，前開監護期間屆滿後，上訴人仍委託被上訴人照顧Ａ０３至113年7月30日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詳不爭執事項㈠），足見上訴人就109年11月4日至113年7月30日之期間，有委任被上訴人照顧斯時尚未年之Ａ０３，兩造間於該期間內存有委任契約，堪可認定。

3.據證人Ａ０３於原審證稱：109年11月4日至113年7月30日期間有與被上訴人同住，同住期間住跟吃由被上訴人提供，並至大阪、東京、美國加州、大峽谷、拉斯維加斯、北京等地出遊；原審補字卷第29至103頁之照片均係伊與被上訴人同住時所拍攝；被上訴人平常每天給伊200元吃飯錢等語（見原審訴字卷第84、86、89頁）；證人甲○○於原審則證述：伊與Ａ０３為國中同學，高中後仍有聯絡；Ａ０３與被上訴人同住時，伊去過被上訴人家，Ａ０３有自己一個人的房間；被上訴人會給Ａ０３零用錢等語（見原審訴字卷第94頁），並佐以被上訴人所提與Ａ０３同住時所拍攝之出遊、聚餐照片(原審補字卷第29至103頁），足見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照顧Ａ０３之期間，被上訴人已提供Ａ０３日常生活所需及獨立之居住空間，並重視其旅遊休閒活動，生活條件尚佳，堪認被上訴人確有於109年11月4日至113年7月30日期間照顧Ａ０３日常生活起居。而被上訴人既有於前開期間照顧

Ａ０３之實，則其主張其有為上訴人代墊Ａ０３之扶養費用，應屬可信。又上訴人於109年11月4日至113年7月30日委任被上訴人照顧Ａ０３，被上訴人於此期間因照顧Ａ０３代墊支出之扶養費用，自屬被上訴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。而兩造既合意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「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-按區域別分」中之「高雄市」作為本件扶養費用之計算標準，計算式與數額如附表所示（詳不爭執事項㈡），則被上訴人依委任契約及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償還112萬6,371元（即系爭扶養費用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26日（送達證書見原審訴字卷第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自屬有據。又被上訴人本於委任契約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，既屬有據，則其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擇一審判部分，本院即無庸再為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4.至上訴人抗辯：其每個月至少給Ａ０３3,000元不等之生活費，應自系爭扶養費予扣除等語。然查，證人Ａ０３固於原審證稱：伊真的沒錢時，會打電話跟上訴人講，上訴人會1個月給伊3,000至5,000元等語（見原審訴字卷第89頁），而上訴人每月所給付Ａ０３3,000元至5,000元之款項，據證人甲○○於原審證稱：Ａ０３跟伊說其會主動向上訴人索要零用錢，其拿到上訴人給的零用金後用於賭博等語（見原審訴字卷第97頁），足見上訴人及Ａ０３均未將前開款項交付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並未因上訴人每月給付Ａ０３3,000元至5,000元而減少其對Ａ０３扶養費用之支出，上訴人抗辯應扣除每個月3,000元之扶養費用，難認可採。

㈡關於爭執事項㈡部分：

1.上訴人抗辯：被上訴人經常向Ａ０３施暴，且未給予Ａ０３足夠生活費用，平日並派Ａ０３去修理娃娃機台，未履行委託監護期間應負擔之照護責任，被上訴人請求伊返還委託監護Ａ０３期間之扶養、照顧費用，顯與權利濫用原則有違等語，並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113年12

月3日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為證（見原審訴字卷第43頁），惟據被上訴人否認。

2.按權利之行使，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。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，民法第148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所稱權利之行使，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，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，比較衡量以定之。查受任人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，本得請求委任人償還支出之必要費用，被上訴人據此提起本件訴訟，難認係屬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上訴人為主要目的。又被上訴人代為扶養照顧Ａ０３生活條件尚佳，已如前述，自難認其有未給付足Ａ０３生活費之情事。另上訴人及Ａ０３對被上訴人提告重傷害告訴，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（詳不爭執事項㈢），被上訴人有無上訴人前開所述經常對Ａ０３施暴，尚屬有疑。至上訴人抗辯：被上訴人於平日指派Ａ０３去修理娃娃機台，未履行委託監護期間應負擔之照護責任乙節，惟觀之兩造間LINE對話內容略以：113年7月13日「（上訴人）我剛跟他（指Ａ０３）說、叫他回你那工作、回來我這裡他就睡」；113年7月14日「（被上訴人）他說他想做娃娃機店、他說他要回台南這娃娃機店的工作、他要去娃娃機店上班」、「（上訴人）叫他先找到再說、他睡白天怎麼找工作」等語（見原審訴字卷第55至57頁），足見兩造就Ａ０３是否就業乙事有所討論，被上訴人並有徵詢Ａ０３之意見，且上訴人亦未反對委託被上訴人照顧Ａ０３期間從事工作，尚難認被上訴人有未履行委託監護期間應負擔之照護責任之情事。是上訴人前開抗辯，均難認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委任契約及民法第546條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12萬6,371元，及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許育菱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淑華

附表：

年度	照顧期間	月平均消費支出	計算式
109	11月4日至12月31日	23,159元	11月：23,159÷30×27＝20,84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 12月：23,159 小計：20,843＋23,159＝44,002
110	整年	23,200元	23,200×12＝278,400
111	整年	25,270元	25,270×12＝303,240
112	整年	26,399元	26,399×12＝316,788
113	1月1日至7月30日	26,399元	前6月：26,399×6＝158,394 7月：26,399÷31×30＝25,547 小計：158,394＋25,547＝183,941
合計			44,002＋278,400＋303,240＋316,788＋183,941＝1,126,371